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119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初立文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名譽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413號，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046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一)本案係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非提起「公訴」，原判決案由及理由欄就此部分有所誤載應予更正，然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先予說明。

(二)觀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所載之犯罪事實，係記載：被告初立文（下稱被告）因與告訴人黃瓊頤（下稱告訴人）之配偶魏禎邑有債務糾紛，……，使不特定人得以觀覽，足以貶損告訴人及「魏禎邑」之人格及社會評價等語，此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0460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自明（原審易字卷第3至6頁）。被告於原審就是否有誹謗告訴人及「魏禎邑」之主觀犯意及行為，並均已進行答辯（原審易字卷第41至55頁），且於原審之審判期日時，檢察官所陳述之犯罪事實亦係「被告……足以貶損告訴人及魏禎邑之人格及社會評價」等語（原審易字卷第123至124頁），是原判決就足以貶損「告訴人」部分雖已詳述理由並判決無罪，但原判決就犯罪事實中關於足以貶損「魏禎邑」之人格及社會評價部分，則未據原審實質審認而屬漏判，該漏判部分之訴訟關係仍繫屬於原審法院，非為檢察官上訴效力所

01 及，自不在本院審理範圍，此部分當由原審另行補充判決  
02 (魏禎邑於警詢中表示暫不提告訴，保留告訴權等語，警卷  
03 第15頁，原審應一併注意是否經合法告訴)，併予說明。

04 二、經本院審理結果，除上述一(一)所述「公訴」均應予更正「聲  
05 請簡易判決處刑」外，認原判決對被告為無罪之諭知，核無  
06 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判決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  
07 件）。

08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7 時20分  
09 許上學時間，駕駛自小客車至告訴人工作之高雄市鼓山區壽  
10 山國中前，並於自小客車車門懸掛「壽山國中黃○○老師的  
11 配偶魏禎邑（原名魏鈿宸）欠錢不還欺騙善良百姓房子賣掉  
12 了有錢不還還有公理嗎？魏禎邑私接仁○國小工程又欠錢不  
13 還一騙再騙真是非常惡劣」內容(下稱系爭內容)布條。被告  
14 散布傳述上開文字之目的，係利用社會上認知夫妻間乃同財  
15 共居，且對於教師為受人敬重之職業，老師之言行通常認為  
16 屬學生道德榜樣，有一定的社會聲望與角色，也有高度的期  
17 待。被告為迫使告訴人之夫出面解決債務糾紛，而以此方式  
18 企圖造成告訴人壓力，然此舉使學校之其他教師及家長、學  
19 生產生告訴人與詐騙犯共享詐騙得來之錢財，人品不佳，不  
20 足以為人師表之不名譽行徑之聯想，貶損告訴人之名譽及社  
21 會評價，以迫使告訴人轉告其配偶能與被告聯繫，實難認在  
22 此係屬與公共事務有直接關係之事項，本案應有刑法第310  
23 條第3 項但書之適用。是原審認被告無罪容有誤會，爰提起  
24 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另為適法之判決等語。

25 四、本院查：

26 (一)被告前往壽山國中懸掛記載有系爭內容之布條，對告訴人何  
27 以不成立刑法第310 條第2 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業經原審  
28 綜合審酌卷內各項證據並經逐一剖析，說明略以：1. 刑法誹  
29 謗罪之成立係以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  
30 名譽之事，為其要件，故行為人所指摘或傳述之事，必須是  
31 具有足以損害被指述人名譽之具體事件內容，始有誹謗行為

01 可言。而行為人所指摘或傳述之事是否「足以毀損他人名  
02 譽」，應就被指述人之個人條件以及指摘或傳述內容，以一  
03 般人之社會通念為客觀之判斷。僅行為人所指摘或傳述之具  
04 體事實，足以使被指述人在社會上所保有之人格及聲譽地  
05 位，因行為人之惡害性指摘或傳述，使之有受貶損之危險性  
06 或可能性方屬之。至被害人之主觀感受則非所問。又法律秩  
07 序既為社會互動與生活經營之礎石，則所謂一般人之社會通  
08 念自為法律秩序價值觀之體現，故在認定社會通念上，原則  
09 應以法律秩序所揭示之價值觀為準。2. 我國民法第1003條之  
10 1 第2 項規定夫妻僅因家庭生活費用所生債務負連帶責任，  
11 且民法第1005條以法定財產制為所預設之婚姻財產制，而在  
12 法定財產制下，夫妻則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其財  
13 產，並對其各自債務負清償之責，民法第1018條、第1023條  
14 第1 項規定甚明，上開規定自91年施行以來迄今業已30餘  
15 年，堪認業已成為我國民眾對於配偶彼此間財產關係之一般  
16 社會通念，故婚姻雖係配偶雙方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並  
17 使雙方人格得以實現及發展，所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  
18 結合關係，然配偶雙方間，就其各自之財產原則仍享有支配  
19 權限而互不干涉，且除出於自願或特約外，尚無庸為配偶經  
20 營其個人經濟生活之相關民事行為負責，是縱配偶一方對外  
21 債信有不佳或不良，亦與配偶他方個人信用或生活經營無  
22 涉，尚無從以2 人間有婚姻關係即足認配偶他方同有債信不  
23 良或不佳情形。準此，被告雖以上開布條所記載之具體事實  
24 指摘魏禎邑債信不佳，並傳達告訴人為魏禎邑配偶之事實，  
25 然依前述之社會通念，魏禎邑個人債務問題既與告訴人無  
26 涉，尚不因其2 人間有婚姻關係，即足以使告訴人之名譽、  
27 信用或債信受有貶損之危險性或可能性，故被告行為對告訴  
28 人而言自無從以散布文字誹謗罪相繩。3. 告訴人於原審審理  
29 時雖主張：被告行為導致其所任教之學校之同仁或學生對其  
30 有所疑慮，亦會擔心是否會對學校造成困擾或對同學造成危  
31 險等語，然刑法第310條誹謗罪所保護之法益既屬名譽權，

其規範目的自非在於禁止所有干涉他人生活領域之行為或確保個人毫無捲入其所不願意的社會人際互動關係之可能，而是僅當行為人之行為足使他人名譽受損時，方有以誹謗罪回應之必要，而被告行為尚不足以使告訴人之名譽、信用或債信受損，已如前述，自不能以告訴人所受困擾，即罔顧誹謗罪之規範目的及文義，而擴大其適用範圍等語(原判決理由四(二)參照)。經核原審已本於調查所得心證分別定其取捨，並詳為說明所憑之依據與得心證之理由，且說明檢察官之主張及舉證(含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信及不足為不利於被告認定之依據。經核原判決所為論斷說明，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按，認事用法核無不合，並無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之違法失當等情事。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雖以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惟查，刑法誹謗罪之成立係以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為其要件，故行為人所指摘或傳述之事，必須是具有足以損害被指述人名譽之具體事件內容，始有誹謗行為可言。原判決已說明配偶一方對外債信有不佳或不良，亦與配偶他方個人信用或生活經營無涉，依社會通念，魏禎邑個人債務問題既與告訴人無涉，尚不因其2人間有婚姻關係，即足以使告訴人之名譽、信用或債信受有貶損之危險性或可能性，故被告行為對告訴人而言自無從以散布文字誹謗罪相繩(詳前述)，本院經核原判決上述認事用法核無不合，且無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之違法失當等情事。檢察官上訴意旨雖主張：被告此舉使學校之其他教師及家長、學生產生告訴人與詐騙犯共享詐騙得來之錢財，人品不佳，不足以為人師表之不名譽行徑之聯想，貶損告訴人之名譽及社會評價等語。然觀系爭內容並無隻字提及「告訴人與詐騙犯共享詐騙得來之錢財，人品不佳，不足以為人師表」等內容，檢察官此部分主張已超出被告言論之文意範圍，並將他人主觀上可能產生之各種不同想法或負面聯想均責由被告承擔，已屬過度擴張誹謗罪適用範圍，並與前述民法規定下，配偶雙方

間，就其各自之財產原則仍享有支配權限而互不干涉，縱配偶一方對外債信有不佳或不良，亦與配偶他方個人信用或生活經營無涉等情不符，自非可採。又被告之行為既非誹謗行為，無從以散布文字誹謗罪相繩，本院自無進一步論述及說明被告所為是否符合第310 條第3 項前段之不罰規定之必要，併予說明。

(三)綜上所述，檢察官以前開上訴意旨執以指摘原判決違誤，核無足採。檢察官認被告涉嫌刑法第310 條第2 項散布文字誹謗罪所憑之證據，既無法使本院獲致被告有罪之確切心證，即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五、原審因而認為被告之犯罪嫌疑不足，而為無罪之諭知，並無違誤。檢察官上訴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 條、第368 條，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胡詩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葉容芳提起上訴，檢察官黃彩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  
法官 陳明呈  
法官 林永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書記官 葉姿敏

附件：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1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初立文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4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初立文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初立文因與告訴人黃瓊頤之配偶魏禎邑有債務糾紛，遂意圖散布於眾，基於散布文字誹謗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7時20分許，駕駛自用小客車至黃瓊頤工作之高雄市鼓山區壽山國中前停放，並在車門上懸掛紅色及白色布條，而紅色布條內容為：「壽山國中黃○○老師的配偶魏禎邑（原名魏鈿宸）欠錢不還 欺騙善良百姓 房子賣掉了有錢不還 還有公理嗎？」，白色布條內容為：「魏禎邑私接仁○國小工程又欠錢不還一騙再騙真是非常惡劣」，使不特定人得以觀覽，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及社會評價。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第16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而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有罪裁判之基礎。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前揭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告訴人及其配偶於警詢之證述、現場照片與告訴人個人戶籍資料為其主要論據。又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誹謗犯行，辯稱：我是因為向魏禎邑催討，他卻遲未清償對我

01 的債務，導致我自己的信用也出問題，才會實施如公訴意旨  
02 所載之張貼布條行為等語（易卷第34、128頁）。

#### 03 四、本院之判斷

04 (一)被告因與魏禎邑間之債務糾紛，於前揭時間，駕駛車牌號碼  
05 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前往上揭國中前，並在該小客車上張  
06 貼載有上開內容之布條等節，係為被告所自承（警卷第3至8  
07 頁、他卷第25至26頁），經核與告訴人及其配偶警詢陳述大  
08 致相符（警卷第9至12，13至15頁），並有現場照片（警卷  
09 第21至27頁、他卷第7頁）、告訴人個人戶籍資料（他卷第1  
10 9頁）、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車籍資料（易卷第2  
11 9頁）及被告所提出之與魏禎邑間債務糾紛相關資料（警卷  
12 第37至111頁）等件在卷可查，故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3 (二)被告前往上揭國中貼載有上述內容之布條，對告訴人並不成立  
14 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之說明

15 1.按刑法誹謗罪之成立係以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  
16 毀損他人名譽之事，為其要件，故行為人所指摘或傳述之  
17 事，必須是具有足以損害被指述人名譽之具體事件內容，始  
18 有誹謗行為可言。而行為人所指摘或傳述之事是否「足以毀  
19 損他人名譽」，應就被指述人之個人條件以及指摘或傳述內  
20 容，以一般人之社會通念為客觀之判斷。僅行為人所指摘或  
21 傳述之具體事實，足以使被指述人在社會上所保有之人格及  
22 聲譽地位，因行為人之惡害性指摘或傳述，使之有受貶損之  
23 危險性或可能性方屬之。至被害人之主觀感受則非所問。又  
24 法律秩序既為社會互動與生活經營之礎石，則所謂一般人之  
25 社會通念自為法律秩序價值觀之體現，故在認定社會通念  
26 上，原則應以法律秩序所揭示之價值觀為準。

27 2.查我國民法第1003條之1第2項規定夫妻僅因家庭生活費用所  
28 生債務負連帶責任，且民法第1005條以法定財產制為所預設  
29 之婚姻財產制，而在法定財產制下，夫妻則各自管理、使  
30 用、收益及處分其財產，並對其各自債務負清償之責，民法  
31 第1018條、第1023條第1項規定甚明，上開規定自91年施行

以來迄今業已30餘年，堪認業已成為我國民眾對於配偶彼此間財產關係之一般社會通念，故婚姻雖係配偶雙方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並使雙方人格得以實現及發展，所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結合關係，然配偶雙方間，原則就其各自之財產原則仍享有支配權限而互不干涉，且除出於自願或特約外，尚無庸為配偶經營其個人經濟生活之相關民事行為負責，是縱配偶一方對外債信有不佳或不良，亦與配偶他方個人信用或生活經營無涉，尚無從以兩人間有婚姻關係即足認配偶他方同有債信不良或不佳情形。準此，被告雖以上開布條所記載之具體事實指摘魏禎邑債信不佳，並傳達告訴人為魏禎邑配偶之事實，然依前述之社會通念，魏禎邑個人債務問題既與告訴人無涉，尚不因其二人間有婚姻關係，即足以使告訴人之名譽、信用或債信受有貶損之危險性或可能性，故被告行為對告訴人而言自無從以散布文字誹謗罪相繩。

3.至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雖主張：被告行為導致其所任教之學校之同仁或學生對其有所疑慮，亦會擔心是否會對學校造成困擾或對同學造成危險等語（易卷第129至130頁），然刑法第310條誹謗罪所保護之法益既屬名譽權，其規範目的自非在於禁止所有干涉他人生活領域之行為或確保個人毫無捲入其所不願意的社會人際互動關係之可能，而是僅當行為人之行為足使他人名譽受損時，方有以誹謗罪回應之必要，而被告行為尚不足以使告訴人之名譽、信用或債信受損，已如前述，自不能以告訴人所受困擾，即罔顧誹謗罪之規範目的及文義，而擴大其適用範圍，附此敘明。

五、本判決僅在說明被告上揭行為為何與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之構成要件有間，並非賦予被告日後可藉由催討債務為由，恣意實施相類行為之正當理由，故被告與告訴人配偶間之債務紛爭，應由被告循民事程序處理，以求合法滿足自身債權。倘被告仍率然實施相類行為，如已構成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之藉端滋擾行為或同法第73條第1款之喧嘩滋事行為，自應負擔相應之法律責任，末此敘明。

01 六、綜上所述，本件公訴意旨所提之證據尚難使本院形成被告有  
02 罪之確切心證，此外，卷內亦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認被告有如  
03 公訴意旨所指之誹謗犯行，依照首揭法條規定及判決意旨，  
04 本件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胡詩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葉容芳到庭執行  
07 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9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詹尚晃

10 法官 李宜穎

11 法官 吳致勳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8 書記官 劉容辰